

**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10346 号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精进电动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精进电动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精进电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 精进电动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精进电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精进电动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 精进电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55,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07,9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0,97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736,926.64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0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7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33,307,9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8,570,973.3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54,736,926.64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35,870,922.39
本年度使用金额	50,705,300.69
暂时补流金额	69,866,926.06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24,463.71

项目	金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8,479,675.34
其他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6,548,989.13

注：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借出 69,866,926.06元暂时补流，该款项从北美募集资金帐户打入补流帐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1年10月，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意公司拟授权公司经理层就变更后的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2月，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变更后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并于2024年7月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变更后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

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6,548,989.13元，存储于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方式	账户余额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341311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23,724,512.59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500024033	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444,254.97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500024117	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1,295,855.33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908904910868	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2,129.24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46745039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823,035.52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121912867710707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2,700.94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110908904910118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
上海银行北京融新支行	03004696076	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256,500.54
合计				26,548,989.13

注1：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账号：110908904910899）、招行银行北京东方长安街支行（账号：110944759510703）、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账号：321340100100209951、321340100100210523）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注销。

注2：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1101040160001341311）、北京中关村银行（账号：1005890001500024117）、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账号：121912867710707、110908904910118）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6年2月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公告编号：2022-009）。报告期内，发生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

计1,130.75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8月6日，公司已将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报告期内，本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986.69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2,113.5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200.69万元。

截至2025年1月9日，公司已将22,00.6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502.0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于2026年1月7日审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已于2026年2月13日将2,502.39万元（含利息）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公告金额存在差异为利息所致。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2022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200,000.00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185,473.69万元。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47,181.00	47,000.00	42,066.58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47,218.36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3,000.00	23,000.00	20,639.39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75,549.37
合计		200,181.00	200,000.00	185,473.69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1月19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其中，公司拟调整“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投资金额，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新增建设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33,222.60	12,274.20	21,863.00	34,137.20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3,267.80	7,000.82	27,000.00	34,000.82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620.49	620.49		620.49
4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12,000.00		7,000.00	7,000.00
5	原永久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5,549.37	75,250.00	299.37	75,549.37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813.43		35,813.43	35,813.43
合计		190,473.69	95,145.51	91,975.80	187,121.31

注：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含原募投项目专户利息，“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与“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差异主要由于专户利息及“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拟自有投入部分导致，上表“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与本表“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差异主要由于专户利息导致，各项项目的金额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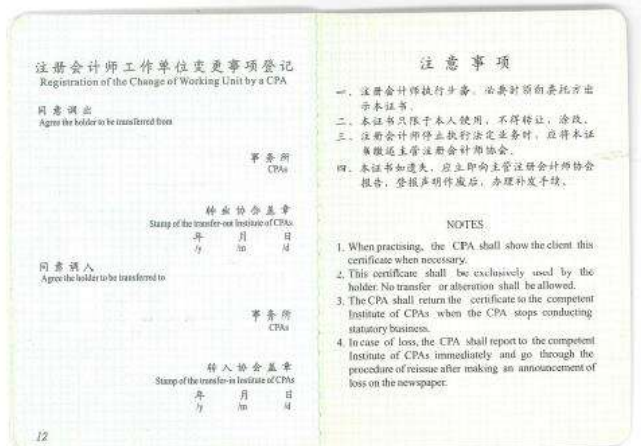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87,12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0.53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676.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657.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99%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电驱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	是	47,000.00	34,137.20	34,137.20	2,869.49	32,021.03	93.80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电驱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0,000.00	34,000.82	34,000.82		1,887.26	94.45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研发	是	23,000.00	620.49	620.49		620.49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项目已终止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流	是	80,000.00	111,362.80	111,362.80	2,201.04	113,902.54	102.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运营管理	是		7,000.00	7,000.00		7,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已暂停实施
合计		—	200,000.00	187,121.31	187,121.31	5,070.53	8,463.69	95.48	—	—	—	—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p> <p>“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立项后, 公司对项目展开了积极的推动工作。由于公司在北美的客户的工厂分散在美国多个州和墨西哥、加拿大, 为同时考虑现有、潜在新客户和项目优化选址, 公司就北美仓储物流中心的选址在多个地区进行了调研。公司聘请了第三方咨询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潜在的选址地址和政府招商政策进行了调研和评估, 并对潜在的具体设施进行了评估。调研和考察的地区分别涉及美国密歇根州、印第安纳州、南卡罗来纳州和伊利诺伊州。但是由于一些客观因素和政策不确定性问题, 出于审慎和保护投资的原则,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决定对本项目暂缓实施。鉴于北美业务是公司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将继续评估投资方式和地区, 包括对潜在设施进行租赁。如果公司评估并决定变更或调整投资方式, 将按照公司章程、交易所、证监会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制度履行流程对项目进行优化变更。</p> <p>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p> <p>“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受2020年以来的外部不利环境的影响, 尤其是2022年上半年对项目实施主体精进智思特生产经营和供应链均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 严重影响了精进智思特的项目实施。为了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及时地将部分精进智思特的产品转移到其他生产基地, 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减少对客户的影响。由于产品转移, 公司压缩了精进智思特的厂房使用面积, 减少了和用的“厂房”, 同时, 公司通过加大对内管理力度, 优化公司现有管理流程, 在其他子公司实施了部分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等工作, 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因此, 公司整体对该项目的投入一直保持谨慎, 经公司研究决定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的实施。</p> <p>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2023年1月19日, 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p>												
<p>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效率,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 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 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公告编号: 2022-009)。</p> <p>报告期内, 发生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共计1,130.75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截至2025年8月6日，公司已将前次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p> <p>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986.69万元。</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转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一代电驱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结转”，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02）、《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03）、《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转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预计节余金额为2,200.69万元。</p> <p>截至2025年1月9日，公司已将22,006,858.40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转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中端电驱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结转”，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6-001）、《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转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已将25,023,945.59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说明1：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1,647.62万元差异，系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1月1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含原募投所有项目产生的利息；</p> <p>说明2：上表中“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均为2023年度发生的变更，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p>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110000320082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6日
发证地区: 山东省
发证机关: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机关英文: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姓名: 郝建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人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ction you also take the account.

郝建伟
Full name: 郝建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6月11日
Date of birth: 1975年6月11日
工作单位: 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10202197506110117
Identity card No: 210202197506110117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2007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of CPAs

2007年11月16日

郝建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人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ction you also take the account.

2010年1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人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ction you also take the account.

2010年1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2011年12月20日

2012年12月20日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12月20日

2015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册编号: 110000320082

注册姓名: 郝建伟

原工作单位: 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工作单位: 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册编号: 110000320082

注册姓名: 郝建伟

原工作单位: 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工作单位: 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NOTICE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r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and shall be used by the CP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PA Act.

2. This certificate is not a membership card, and shall be returned to the CPAA when the certificate is no longer valid.

3. The CPAA shall issu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business of CPAs other than the CPAA who are conducting audi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CPAA which is not in the company, the CPAA shall issu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business of CPAs other than the CPAA who are conducting auditing business.

5. The CPAA shall issu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business of CPAs other than the CPAA who are conducting auditing business.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